

## 滑政复决字〔2024〕112号

申请人：张某

被申请人：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张某不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被申请人）作出的投诉举报事项回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2024年7月5日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复议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某某购物中心销售“地瓜烧”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，并责令其限期重作。

本机关查明：申请人2024年6月3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，称购买的滑县新区某某购物中心销售的“地瓜烧”产品类别标注不符合相关规定。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按期告知处理结果并进行奖励；组织调解，退还货款并赔偿。被申请人经核查，依法受理并电话告知申请人，后终止调解。认为被举报人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，2024年6月17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，并

通过邮寄方式书面回复申请人。申请人不服，提出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依法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三十一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，经核查后当日依法受理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，通过电话及书面回复的方式答复申请人，符合上述法律规定。经研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投诉举报回复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4年8月12日